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F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7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4 ~ 6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5 ~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966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8 月 1 4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0,665	43	\$ 317,967	31	\$ 310,265	27	\$ 296,869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66	-	1,572	-	4,881	-	4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298	11	150,508	14	168,114	15	152,09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446	1	7,736	1	2,600	-	11,565	1
130X	存貨	六(四)	135,516	11	143,409	14	180,694	16	200,683	17
1410	預付款項		13,831	1	7,869	1	22,514	2	8,66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1	-	3,193	-	17,517	2	12,2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5,023</u>	<u>67</u>	<u>632,254</u>	<u>61</u>	<u>706,585</u>	<u>62</u>	<u>682,549</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1,393	1	11,393	1	11,393	1	11,3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39,482	28	344,674	33	365,272	32	392,425	34
1780	無形資產		2,803	-	3,933	-	2,188	-	2,8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58	-	3,775	-	3,772	1	2,65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49,018	4	48,567	5	47,434	4	59,43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6,254</u>	<u>33</u>	<u>412,342</u>	<u>39</u>	<u>430,059</u>	<u>38</u>	<u>468,721</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21,277</u>	<u>100</u>	<u>\$ 1,044,596</u>	<u>100</u>	<u>\$ 1,136,644</u>	<u>100</u>	<u>\$ 1,151,270</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6月30日、1月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6,000	-	\$ -	-	\$ 47,808	4	\$ 45,412	4
2150	應付票據		-	-	-	-	3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96,616	8	97,322	9	145,993	13	117,5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1,741	12	112,399	11	130,989	11	93,043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858	-	5,669	-	5,891	1	9,0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0,406	1	7,249	1	23,809	2	83,54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9,621</u>	<u>21</u>	<u>222,639</u>	<u>21</u>	<u>354,493</u>	<u>31</u>	<u>348,63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	-	5,976	1	17,11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1,963	-	1,931	-	1,555	-	1,3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1	-	-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7	1	12,731	2	11,460	1	11,4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971</u>	<u>1</u>	<u>14,662</u>	<u>2</u>	<u>18,991</u>	<u>2</u>	<u>29,89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74,592</u>	<u>22</u>	<u>237,301</u>	<u>23</u>	<u>373,484</u>	<u>33</u>	<u>378,523</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33,989	27	294,249	28	274,989	24	273,401	2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7,681	2	-	-	16,499	2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77,020	39	389,429	37	382,536	34	379,387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255	2	11,481	1	11,481	1	5,2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38,429	3	38,429	4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53,447	4	92,406	9	47,296	4	76,248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864	1	(18,699)	(2)	(8,070)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46,685</u>	<u>78</u>	<u>807,295</u>	<u>77</u>	<u>763,160</u>	<u>67</u>	<u>772,747</u>	<u>67</u>
3XXX	權益總計		<u>946,685</u>	<u>78</u>	<u>807,295</u>	<u>77</u>	<u>763,160</u>	<u>67</u>	<u>772,747</u>	<u>67</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1,221,277</u>	<u>100</u>	<u>\$ 1,044,596</u>	<u>100</u>	<u>\$ 1,136,644</u>	<u>100</u>	<u>\$ 1,151,27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44,064	100	\$ 303,380	100	\$ 486,499	100	\$ 561,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167,554)	(69)	(225,378)	(74)	(341,282)	(70)	(407,664)	(72)
5900 營業毛利		76,510	31	78,002	26	145,217	30	154,222	2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510	31	78,002	26	145,217	30	154,222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982)	(9)	(21,479)	(7)	(42,082)	(9)	(40,576)	(7)
6200 管理費用		(30,809)	(13)	(33,177)	(11)	(60,473)	(12)	(63,71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00)	(3)	(10,399)	(4)	(17,623)	(4)	(18,0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391)	(25)	(65,055)	(22)	(120,178)	(25)	(122,362)	(22)
6900 營業利益		15,119	6	12,947	4	25,039	5	31,86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810	1	1,148	-	2,721	1	2,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92	-	(2,988)	(1)	1,859	-	(3,32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3)	-	(755)	-	(38)	-	(1,9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9	1	(2,595)	(1)	4,542	1	(2,970)	(1)
7900 稅前淨利		17,698	7	10,352	3	29,581	6	28,89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284)	(2)	(5,194)	(2)	(8,722)	(2)	(7,64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414	5	5,158	1	20,859	4	21,246	4
8200 本期淨利		\$ 12,414	5	\$ 5,158	1	\$ 20,859	4	\$ 21,24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314	4	\$ 5,390	2	\$ 26,563	6	(\$ 8,0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 後淨額		\$ 9,314	4	\$ 5,390	2	\$ 26,563	6	(\$ 8,070)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728	9	\$ 10,548	3	\$ 47,422	10	\$ 13,176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41		\$ 0.18		\$ 0.70		\$ 0.7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四)	\$ 0.41		\$ 0.18		\$ 0.70		\$ 0.7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公積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待分配股票股利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餘額	\$ 273,401	\$ -	\$ 376,671	(\$ 750)	\$ 3,466	\$ 5,282	\$ 38,429	\$ 76,248	\$ -	\$ 772,7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588	-	1,833	-	1,316	-	-	-	-	4,737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淨利	-	-	-	-	-	-	-	21,246	-	21,246
100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99	-	(6,199)	-	-
股票股利	-	16,499	-	-	-	-	-	(16,499)	-	-
現金股利	-	-	-	-	-	-	-	(27,500)	-	(27,500)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070)	(8,070)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274,989</u>	<u>\$ 16,499</u>	<u>\$ 378,504</u>	<u>(\$ 750)</u>	<u>\$ 4,782</u>	<u>\$ 11,481</u>	<u>\$ 38,429</u>	<u>\$ 47,296</u>	<u>(\$ 8,070)</u>	<u>\$ 763,160</u>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4,249	\$ -	\$ 382,654	\$ -	\$ 6,775	\$ 11,481	\$ 38,429	\$ 92,406	(\$ 18,699)	\$ 807,2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440	-	423	-	4,638	-	-	-	-	5,501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淨利	-	-	-	-	-	-	-	20,859	-	20,859
現金增資	39,300	-	82,530	-	-	-	-	-	-	121,830
101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774	-	(6,774)	-	-
股票股利	-	17,681	-	-	-	-	-	(17,681)	-	-
現金股利	-	-	-	-	-	-	-	(35,363)	-	(35,363)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563	26,563
102年6月30日餘額	<u>\$ 333,989</u>	<u>\$ 17,681</u>	<u>\$ 465,607</u>	<u>\$ -</u>	<u>\$ 11,413</u>	<u>\$ 18,255</u>	<u>\$ 38,429</u>	<u>\$ 53,447</u>	<u>\$ 7,864</u>	<u>\$ 946,685</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29,581	\$ 28,8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076	33,130
攤銷費用	4,233	4,027
呆帳損失(沖銷)提列數	-	445
利息費用	38	1,978
利息收入	(1,707)	(879)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4,638	1,3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06	(4,429)
應收帳款淨額	12,210	(16,46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290	8,965
存貨減少	7,893	19,989
預付款項增加	(5,962)	(13,8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92	(5,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	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06)	28,41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611	39,93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823	(2,47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	(57,265)
負債準備增加	32	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6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969	66,747
收取之利息	2,184	856
支付之利息	(24)	(2,115)
支付所得稅	(9,533)	(11,8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596</u>	<u>53,593</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無形資產	(\$ 207)	(\$ 828)
處分無形資產	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0)	(13,95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32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83)	12,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4)	(2,78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1,134)
短期借款增加	6,000	2,396
現金增資	121,830	-
員工認股權	863	3,4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693	(5,317)
匯率影響數	(31,057)	(32,0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698	13,3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7,967	296,8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665</u>	<u>\$ 310,265</u>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7,886	\$ 12,101
加: 期初其他應付款	2,248	5,169
減: 期末其他應付款	(1,234)	(3,314)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8,900</u>	<u>\$ 13,956</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魏一鳴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935 人及 1,129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未持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金融工具，故對本集團未有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子公司自收購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簡稱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簡稱中山湯石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 年
機器設備	4 年 ~ 1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 6 年
運輸設備	3 年 ~ 6 年
其他資產	1 年 ~ 21 年

(十三)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1~4 年攤銷。
2.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3.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4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

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

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係考量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短期業務前景、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 1,96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3,558 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35,516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53	\$ 1,6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8,690	141,973
定期存款	330,922	174,365
合計	<u>\$ 520,665</u>	<u>\$ 317,96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200	\$ 8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6,317	164,389
定期存款	142,748	131,654
合計	<u>\$ 310,265</u>	<u>\$ 296,8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1,393	\$ 11,393
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11,393	\$ 11,39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應收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9,366	\$ 151,576
減：備抵呆帳	(1,068)	(1,068)
	<u>\$ 138,298</u>	<u>\$ 150,508</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69,240	\$ 152,773
減：備抵呆帳	(1,126)	(681)
	<u>\$ 168,114</u>	<u>\$ 152,09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群組1	\$ 1,762	\$ 2,184
群組2	89,050	78,961
群組3	20,080	34,576
群組4	13,610	10,413
	<u>\$ 124,502</u>	<u>\$ 126,134</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10,744	\$ 1,164
群組2	102,981	87,081
群組3	26,756	29,400
群組4	6,715	21,606
	<u>\$ 147,196</u>	<u>\$ 139,251</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3：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4：其他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3,302	\$ 24,727
31-60天	1,553	217
61-90天	8	232
91-120天	-	92
121-150天	-	-
151-180天	-	-
181-210天	1	-
211-240天	-	-
240天以上	-	174
	<u>\$ 14,864</u>	<u>\$ 25,442</u>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30天內	\$ 21,735	\$ 11,243
31-60天	106	1,733
61-90天	187	175
91-120天	8	18
121-150天	-	150
151-180天	1	199
181-210天	1	-
211-240天	6	4
240天以上	-	-
	<u>\$ 22,044</u>	<u>\$ 13,522</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無減損之應收帳款。

4.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1,068	\$ 681
本期(沖銷)提列減損損失	-	445
6月30日	<u>\$ 1,068</u>	<u>\$ 1,126</u>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2年6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商品	\$ 51	(\$ 20)	\$ 31
原物料	96,356	(8,089)	88,267
在製品	11,451	(528)	10,923
半成品	31,238	(8,110)	23,128
製成品	16,140	(6,415)	9,725
在途存貨	3,442	-	3,442
合計	<u>\$ 158,678</u>	<u>(\$ 23,162)</u>	<u>\$ 135,51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2	(\$ 4)	\$ 18
原物料	96,293	(7,395)	88,898
在製品	10,612	(386)	10,226
半成品	42,782	(9,903)	32,879
製成品	14,483	(5,913)	8,570
在途存貨	2,818	-	2,818
合計	<u>\$ 167,010</u>	<u>(\$ 23,601)</u>	<u>\$ 143,409</u>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	(\$ 3)	\$ 6
原物料	121,820	(9,669)	112,151
在製品	14,342	(850)	13,492
半成品	50,932	(11,982)	38,950
製成品	17,665	(6,413)	11,252
在途存貨	4,843	-	4,843
合計	<u>\$ 209,611</u>	<u>(\$ 28,917)</u>	<u>\$ 180,694</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9	\$ -	\$ 9
原物料	110,479	(6,581)	103,898
在製品	15,452	(1,258)	14,194
半成品	62,698	(6,054)	56,644
製成品	23,428	(2,237)	21,191
在途存貨	4,747	-	4,747
合計	<u>\$ 216,813</u>	<u>(\$ 16,130)</u>	<u>\$ 200,68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166,955	\$ 204,866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391)	13,788
出售下腳收入	(2,734)	(4,101)
存貨盤盈	(57)	(204)
存貨報廢損失	3,781	11,029
	<u>\$ 167,554</u>	<u>\$ 225,37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337,487	\$ 389,281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439)	12,787
出售下腳收入	(5,326)	(8,052)
存貨盤盈	(57)	(204)
存貨報廢損失	<u>9,617</u>	<u>13,852</u>
	<u>\$ 341,282</u>	<u>\$ 407,664</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95,984	\$ -	\$ -	\$ -	\$ 14,402	\$ 310,386
機器設備	91,098	2,202	(23)	20,577	4,815	118,669
模具設備	109,232	4,999	(2,102)	-	5,211	117,340
運輸設備	15,759	-	-	-	737	16,496
其他	136,449	685	(10,937)	(17,998)	5,449	113,648
未完工程	4,200	-	-	-	204	4,404
	<u>\$ 652,722</u>	<u>\$ 7,886</u>	<u>(\$ 13,062)</u>	<u>\$ 2,579</u>	<u>\$ 30,818</u>	<u>\$ 680,943</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5,314)	(\$ 7,701)	\$ -	\$ -	(\$ 3,330)	(\$ 76,345)
機器設備	(53,861)	(3,716)	21	(16,320)	(3,003)	(76,879)
模具設備	(82,556)	(8,117)	2,102	-	(4,078)	(92,649)
運輸設備	(8,957)	(1,107)	-	-	(444)	(10,508)
其他	(97,360)	(11,435)	10,908	16,742	(3,935)	(85,080)
	<u>(\$ 308,048)</u>	<u>(\$ 32,076)</u>	<u>\$ 13,031</u>	<u>\$ 422</u>	<u>(\$ 14,790)</u>	<u>(\$ 341,461)</u>
合計	<u>\$ 344,674</u>					<u>\$ 339,482</u>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00,001	\$ 596	\$ -	\$ 995	(\$ 5,354)	\$ 296,238
機器設備	92,099	822	(39)	-	(1,641)	91,241
模具設備	97,141	8,794	(54)	28	(1,701)	104,208
運輸設備	15,498	250	-	-	(270)	15,478
其他	136,299	1,639	(304)	42	(2,169)	135,507
未完工程	1,674	-	-	-	(30)	1,644
	<u>\$ 642,712</u>	<u>\$ 12,101</u>	<u>(\$ 397)</u>	<u>\$ 1,065</u>	<u>(\$ 11,165)</u>	<u>\$ 644,31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2,665)	(\$ 7,071)	\$ -	(\$ 8)	\$ 896	(\$ 58,848)
機器設備	(47,541)	(3,768)	28	-	822	(50,459)
模具設備	(65,854)	(9,614)	44	-	1,094	(74,330)
運輸設備	(8,167)	(1,141)	-	-	137	(9,171)
其他	(76,060)	(11,536)	250	-	1,110	(86,236)
	<u>(\$ 250,287)</u>	<u>(\$ 33,130)</u>	<u>\$ 322</u>	<u>(\$ 8)</u>	<u>\$ 4,059</u>	<u>(\$ 279,044)</u>
合計	<u>\$ 392,425</u>					<u>\$ 365,27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6 月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8,517	\$ 37,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01	11,390
	<u>\$ 49,018</u>	<u>\$ 48,567</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38,134	\$ 39,2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00	20,143
	<u>\$ 47,434</u>	<u>\$ 59,432</u>

本集團於公元 2007 年 1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7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233 仟元、225 仟元、460 仟元及 451 仟元。

(七) 短期借款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短期借款	<u>\$ 6,000</u>	1.79%	無

借款性質	10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47,808</u>	1.25%~1.83%	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45,412</u>	1.28%	定期存款

(八) 應付帳款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73,707	\$ 77,886
暫估應付帳款	22,909	19,436
	<u>\$ 96,616</u>	<u>\$ 97,322</u>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119,247	\$ 89,223
暫估應付帳款	26,746	28,358
	<u>\$ 145,993</u>	<u>\$ 117,581</u>

(九) 長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103年4月前分期償還	定期存款及 土地使用證	\$ 17,928	\$ 86,9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52)	(69,831)
			\$ 5,976	\$ 17,110
借款利率區間			2.47%	2.37%~6.65%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16)	(\$ 11,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2	450
	(12,054)	(10,823)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40	6,762
未認列精算損益	3,461	2,41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4,969)	(4,68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7,222)	(\$ 6,328)

(3)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52 仟元、54 仟元、105 仟元及 108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 931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 及 101 年 6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

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折現率	<u>1.7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精算報告使用之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6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2)
計畫剩餘(短絀)	<u>12,054</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108</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5</u>

(8)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至6月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0仟元。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2及101年1至6月，其提撥比率皆為10%至1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102及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59仟元、1,997仟元、6,110仟元及3,965仟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年 1 至 6 月，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1-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07	8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1-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7.12.07	2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2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99.07.30	1,0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3-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第3-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30.77%	0%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2.06.07	589仟單位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1-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36	\$ 21.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137)	21.5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99	21.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99	

(2) 第1-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4	\$ 19.60	69	\$ 21.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	19.60	(7)	21.8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22)	21.8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40	21.8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9	

(3)第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78	\$ 25.00	895	\$ 27.5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53)	27.5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678</u>	25.00	<u>842</u>	27.5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57</u>		<u>-</u>	

(4)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73	\$ 31.70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600	34.69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10)	34.6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73</u>	31.70	<u>590</u>	34.69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5)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0	\$ 30.62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	30.62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9</u>	30.62	<u>-</u>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1-2次員工認股權	102年12月6日	-	\$ -	44	\$ 19.60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678	25.00	678	25.0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573	31.60	573	31.7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49	30.62	70	30.62

	到期日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仟股)	(元)	(仟股)	(元)
第1-1次員工認股權	101年12月6日	99	\$ 21.50	236	\$ 21.50
第1-2次員工認股權	102年12月6日	40	21.80	69	21.80
第2次員工認股權	104年7月29日	842	27.50	895	27.50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590	34.69	-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3,833	\$ 78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4,638	\$ 1,316

5.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9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31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 15% 保留予員工認購，員工認股總數計 589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由員工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3,055 仟元。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
	102年
1月1日	\$ 1,93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2
6月30日	\$ 1,96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	1,963	1,931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1,555	1,376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33,989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1至6月(仟股)	101年1至6月(仟股)
1月1日	\$ 29,425	\$ 27,340
現金增資	3,9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	159
6月30日	<u>\$ 33,399</u>	<u>\$ 27,499</u>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102年1月1日	\$ 382,654	\$ 6,775
現金增資	82,530	-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423	4,638
102年6月30日	<u>\$ 465,607</u>	<u>\$ 11,413</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101年1月1日	\$ 376,671	\$ 3,466	(\$ 75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833	1,316	-
101年6月30日	<u>\$ 378,504</u>	<u>\$ 4,782</u>	<u>(\$ 750)</u>

(十五) 保留盈餘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92,406	\$ 76,248
本期損益	20,859	21,246
盈餘分派	(59,818)	(50,198)
6月30日	<u>\$ 53,447</u>	<u>\$ 47,296</u>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五之部份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往年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八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決定。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
- (5)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774		\$ 6,199	
股票股利	17,681	\$ 0.6	16,499	\$ 0.6
現金股利	35,363	1.2	27,500	1.0
董監酬勞	914		669	
員工股票紅利	-		1,989	
員工現金紅利	6,706		3,032	
合計	<u>\$ 67,438</u>		<u>\$ 55,888</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紅利估列情形如下：

	<u>102年4至6月</u>	<u>101年4至6月</u>
員工紅利	\$ 854	\$ 697
董監事酬勞	111	93
合計	<u>\$ 965</u>	<u>\$ 790</u>

	<u>102年1至6月</u>	<u>101年1至6月</u>
員工紅利	\$ 1,690	\$ 2,859
董監事酬勞	225	381
合計	<u>\$ 1,915</u>	<u>\$ 3,24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月1日	(\$ 18,699)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6,563	(8,070)
6月30日	<u>\$ 7,864</u>	<u>(\$ 8,070)</u>

(十七) 營業收入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244,064</u>	<u>\$ 303,380</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u>\$ 486,499</u>	<u>\$ 561,88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1	\$ 479
其他收入	<u>949</u>	<u>669</u>
合計	<u>\$ 1,810</u>	<u>\$ 1,14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07	\$ 879
其他收入	<u>1,014</u>	<u>1,449</u>
合計	<u>\$ 2,721</u>	<u>\$ 2,32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69	(\$ 2,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53)
其他支出	(153)	(10)
合計	<u>\$ 792</u>	<u>(\$ 2,988)</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042	(\$ 3,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	(75)
其他支出	(152)	(10)
合計	<u>\$ 1,859</u>	<u>(\$ 3,32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3	\$ 755
財務成本	<u>\$ 23</u>	<u>\$ 755</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	\$ 1,978
財務成本	<u>\$ 38</u>	<u>\$ 1,978</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2,018	\$ 63,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6,205	17,80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967	1,131
運輸費用	5,202	5,736
廣告費用	4,246	3,062
營業租賃租金	2,451	3,726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21,692	\$ 120,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2,076	33,13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233	4,207
運輸費用	9,530	11,517
廣告費用	7,797	6,370
營業租賃租金	6,656	6,968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2,089	\$ 55,479
員工認股權	3,833	788
勞健保費用	1,740	1,384
退休金費用	2,769	1,994
其他用人費用	1,587	4,237
	<u>\$ 62,018</u>	<u>\$ 63,882</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02,856	\$ 106,598
員工認股權	4,638	1,316
勞健保費用	3,871	2,748
退休金費用	6,110	3,965
其他用人費用	4,217	6,066
	<u>\$ 121,692</u>	<u>\$ 120,693</u>

註：薪資費用包括派遣人員薪資，民國102年及101年上半年本集團派遣人員分別為119人及0人，派遣人員未列入集團員工人數。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之所得稅費用	(\$ 5,417)	(\$ 6,035)
當期所得稅總額(所得稅費用)	<u>(\$ 5,417)</u>	<u>(\$ 6,03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33</u>	<u>84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3</u>	<u>841</u>
所得稅費用	<u>(\$ 5,284)</u>	<u>(\$ 5,194)</u>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本期之所得稅費用	(\$ 9,156)	(\$ 8,785)
當期所得稅總額(所得稅費用)	<u>(\$ 9,156)</u>	<u>(\$ 8,78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34</u>	<u>1,141</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34</u>	<u>1,141</u>
所得稅費用	<u>(\$ 8,722)</u>	<u>(\$ 7,644)</u>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5,877	\$ 7,88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796	(2,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影響數	1,257	8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792</u>	<u>1,179</u>
所得稅費用	<u>\$ 8,722</u>	<u>\$ 7,64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6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3,447	\$ 92,406

	<u>101年6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47,296	\$ 76,248

4.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921 仟元、22,297 仟元、27,688 仟元及 20,578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4.05%。

(二十四) 每股盈餘

	<u>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414	30,243	\$ 0.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12,414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1	
-員工認股權	-	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414	30,299	\$ 0.41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158	29,101	\$ 0.1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5,158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4	
-員工認股權	-	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8	29,173	\$ 0.18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859	29,836	\$ 0.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0,859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1	
-員工認股權	-	4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859	29,943	\$ 0.70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1,246	29,041	\$ 0.7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1,246	29,0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00	
-員工認股權	-	1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246	29,249	\$ 0.73

(二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 4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6 月分別認列 6,656 仟元及 6,968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61	\$ 10,9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741	12,703
	\$ 18,302	\$ 23,603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11,321	\$ 11,12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65	23,029
	\$ 29,286	\$ 34,1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879	\$ 3,663
退職後福利	153	84
總計	\$ 5,032	\$ 3,747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0,094	\$ 7,764
退職後福利	288	177
總計	<u>\$ 10,382</u>	<u>\$ 7,94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註1)	\$ 9,850	\$ 16,430	長、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36,395	247,336	長、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註2)	38,134	39,289	長、短期借款
	<u>\$ 284,379</u>	<u>\$ 303,055</u>	

本集團民國102年6月30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未有質押資產。

註1：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註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99.12.1~102.11.30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小欖鎮泰豐工業區華成路6號	100.2.1~104.12.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

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2年6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74,592	\$ 237,301
資產總額	\$ 1,221,277	\$ 1,044,596
負債資產比率	22%	23%

	101年6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373,484	\$ 378,523
資產總額	\$ 1,136,644	\$ 1,151,270
負債資產比率	33%	3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0,665	\$ 520,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3	11,393
應收票據	766	766
應收帳款	138,298	138,298
其他應收款	4,446	4,446
合計	\$ 675,568	\$ 675,568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7,967	\$ 317,9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3	11,393
應收票據	1,572	1,572
應收帳款	150,508	150,508
其他應收款	7,736	7,736
合計	\$ 489,176	\$ 489,176

	10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265	\$ 310,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3	11,393
應收票據	4,881	4,881
應收帳款	168,114	168,114
其他應收款	2,600	2,600
合計	<u>\$ 497,253</u>	<u>\$ 497,253</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869	\$ 296,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3	11,393
應收票據	452	452
應收帳款	152,092	152,092
其他應收款	11,565	11,565
合計	<u>\$ 472,371</u>	<u>\$ 472,371</u>

	10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	\$ 6,000
應付帳款	96,616	96,616
其他應付款	141,741	141,741
合計	<u>\$ 244,357</u>	<u>\$ 244,357</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7,322	\$ 97,322
其他應付款	112,399	112,399
合計	<u>\$ 209,721</u>	<u>\$ 209,721</u>

	10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7,808	\$ 47,808
應付票據	3	3
應付帳款	145,993	145,993
其他應付款	130,989	130,9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7,928	17,928
合計	<u>\$ 342,721</u>	<u>\$ 342,721</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412	\$ 45,412
應付帳款	117,581	117,581
其他應付款	93,043	93,04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6,941	86,941
合計	<u>\$ 342,977</u>	<u>\$ 342,977</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

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233	29.95	\$ 306,478
歐元：新台幣	1,244	38.95	48,454
港幣：新台幣	790	3.84	3,034
美金：人民幣	6,139	6.18	183,8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95	\$ 10,09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91	30.05	\$ 225,105
港幣：新台幣	1,042	3.90	4,064
美金：人民幣	6,146	6.18	184,687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59	28.99	\$ 201,741
美金：人民幣	1,513	6.23	43,862
歐元：新台幣	1,274	38.29	48,781
港幣：新台幣	841	3.72	3,1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8.99	\$ 9,770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8	29.09	\$ 26,996

10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744	29.83	\$ 231,004
歐元：新台幣	2,739	37.40	102,439
港幣：新台幣	362	3.82	1,383
美金：人民幣	4,012	6.32	119,6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83	\$ 10,0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450	29.93	\$ 163,119
港幣：新台幣	530	3.88	2,056
美金：人民幣	6,227	6.32	186,374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87	30.23	\$ 226,332
歐元：新台幣	1,314	38.98	51,220
港幣：新台幣	470	3.87	1,819
美金：人民幣	579	6.29	17,5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30.23	\$ 10,1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02	30.33	\$ 39,490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65	\$ -
歐元：新台幣	1%	485	-
港幣：新台幣	1%	30	-
美金：人民幣	1%	1,8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41)	\$ -
美金：新台幣	1%	(2,251)	-
美金：人民幣	1%	(1,847)	-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10	\$ -
歐元：新台幣	1%	1,024	-
港幣：新台幣	1%	14	-
美金：人民幣	1%	1,19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31)	\$ -
港幣：新台幣	1%	(21)	-
美金：人民幣	1%	(1,864)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6 月，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本集團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至 6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6月30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000	\$ -	\$ -	\$ -	\$ -
應付帳款	96,616	-	-	-	-
其他應付款	141,741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97,322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2,39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6月30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808	\$ -	\$ -	\$ -	\$ -
應付票據	3	-	-	-	-
應付帳款	145,993	-	-	-	-
其他應付款	130,989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11,952	5,976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412	\$ -	\$ -	\$ -	\$ -
應付帳款	117,581	-	-	-	-
其他應付款	93,043	-	-	-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69,831	12,110	5,000	-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11,393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11,393
10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11,393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393	\$ 11,393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u>\$ 11,393</u>
102年6月30日	<u>\$ 11,393</u>
	<u>權益證券</u>
101年1月1日	<u>\$ 11,393</u>
101年6月30日	<u>\$ 11,393</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104,825	104,825	101,830	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78,674	378,674	(註3)
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0	30,000	30,000	3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05,312	205,312	(註4)
3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000	90,000	90,000	2.5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205,312	205,312	(註4)

註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但貸予公司皆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0%之公司，不受 40%之限制。

註 2：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 40%為限。

註 3：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資金貸與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美金 3,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動撥美金 3,400 仟元(依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註 4：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其係以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 189,337	\$ 126,000	\$ 81,000	\$ 6,000	-	8.56	\$ 378,674	Y			註4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20%為限。

註 2：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 4,200 仟元，其係以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 2,700 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 200 仟元，其係以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700 仟元，其係以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仟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8,481	19	10,291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1,962	19	2,954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950	19	965	註1
				合計	11,393	合計	14,21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33,402	608,822	100	608,822	註1、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股票/TONS LIGHTING CO., LT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97,199	100	97,199	註1、註2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股票/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16	513,282	100	513,282	註1、註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權/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52,500	412,538	100	412,538	註1、註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股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00	80,420	100	80,420	註1、註2

註 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列示。

註 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上半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8,267)	(99)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209,016)	(91)	註5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98,267	100	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3	註2	209,016	100	註5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385,556)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4	註2	(111,685)	(100)	註5

註 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 30-60 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 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 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收款。

註 4：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出貨後 30-60 天付款

註 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2年6月30日：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ONS LIGHTING CO., LTD.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9,016	4.47	-	-	84,620	-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1,685	9.30	-	-	84,463	-

註 1：截至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科 目	金 額(註四)	交 易 條 件	資 產 之 比 率(註三)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進貨)	(\$ 398,267)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82%	
1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應付帳款)	(209,016)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7%	
2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進貨)	(385,556)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9%	
3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11,68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以下空白)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上半年：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金額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年底	股 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5,733	15,733	15,733,402	100	608,822	3,160	2,399	子公司 (註1、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50	50	50,000	100	97,199	746	-	孫公司 (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 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15,359	15,359	22,416	100	513,282	2,424	-	孫公司 (註2、3)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品設計、五金 零件製造、燈具 產品及配件生產 與買賣	11,653	11,653	11,652,500	100	412,538	1,874	-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 司(註2、 3)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產品設計、五金 零件製造、燈具 產品及配件生產 與買賣	3,000	3,000	3,000,000	100	80,420	263	-	孫公司之 轉投資公 司(註2、 3)

註 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 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4)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349,575	註1	351,271	-	-	351,271	100	1,874	412,538	20,066	註3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90,000	註1	92,661	-	-	92,661	100	263	80,420	-	註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 2：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 34,945 仟元。

註 3：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653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3,000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4：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11,216 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 2,977 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3,932	425,780	568,011

註 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14,193 仟元，其中包括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 1,059 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 2：核准金額為美金 14,193 仟元，業已依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銷貨均未達本公司銷貨淨額之 10%，其總額分別為 2,562 仟元。係按母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貨款係出貨後 30~60 天內收款，收款情形視公司資金狀況而定，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進貨

	<u>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金額</u>	<u>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u>
TL	<u>\$ 398,267</u>	<u>98</u>

1. 本公司與 TL 進貨交易，主係經由 TL 向大陸泰騰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 30~6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2.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或間接)出售予泰騰之原材料為 72,763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財務報表同額沖銷。

(3)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 912 仟元。

(4) 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付款總額 29 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其他部門，而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444,549	\$ 1,600	\$ 40,350	\$ 486,499
內部部門收入	14,252	391,948	33,113	439,313
部門收入	<u>\$ 458,801</u>	<u>\$ 393,548</u>	<u>\$ 73,463</u>	<u>\$ 925,812</u>
部門稅前損益	<u>\$ 23,252</u>	<u>\$ 6,386</u>	<u>(\$ 319)</u>	<u>\$ 29,319</u>
部門資產(註1)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1)	<u>\$ -</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503,921	\$ 4,049	\$ 53,916	\$ 561,886
內部部門收入	15,895	432,843	28,435	477,173
部門收入	<u>\$ 519,816</u>	<u>\$ 436,892</u>	<u>\$ 82,351</u>	<u>\$ 1,039,059</u>
部門稅前損益	<u>\$ 11,967</u>	<u>\$ 14,704</u>	<u>\$ 1,063</u>	<u>\$ 27,734</u>
部門資產(註1)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註1)	<u>\$ -</u>	<u>\$ -</u>	<u>\$ -</u>	<u>\$ -</u>

註1：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0。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		
收入數	\$ 925,812	\$ 1,039,05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398,477	446,218
營運部門合計	1,324,289	1,485,277
消除部門間收入	(837,790)	(923,39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486,499	\$ 561,886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	\$ 29,319	\$ 27,734
損益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	1,023	1,117
營運部門合計	30,342	28,851
消除部門間損益	(761)	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9,581	\$ 28,890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符合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條件者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265	\$ -	\$ 310,265	
應收票據	4,881	-	4,881	
應收帳款	166,559	1,555	168,114	(9)
其他應收款	2,600	-	2,600	
存貨	180,694	-	180,694	
當期所得稅資產	1,501	(1,501)	-	(2)
預付款項	12,409	10,105	22,514	(2)
其他流動資產	17,757	(240)	17,517	
流動資產合計	<u>696,666</u>	<u>9,919</u>	<u>706,585</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1,393	11,39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93	(11,393)	-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916	(7,644)	365,272	(2)
無形資產	45,005	(42,817)	2,18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	3,441	3,772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20	35,914	47,434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1,165</u>	<u>(11,106)</u>	<u>430,059</u>	
資產總計	<u>\$ 1,137,831</u>	<u>(\$ 1,187)</u>	<u>\$ 1,136,644</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7,808	\$ -	\$ 47,808	
應付票據	3	-	3	
應付帳款	145,993	-	145,993	
其他應付款	128,439	2,550	130,989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91	-	5,891	
其他流動負債	11,857	-	11,85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1,952	-	11,952	
流動負債合計	<u>351,943</u>	<u>2,550</u>	<u>354,493</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976	-	5,97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555	1,555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16	4,244	11,460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192</u>	<u>5,799</u>	<u>18,991</u>	
負債總計	<u>365,135</u>	<u>8,349</u>	<u>373,484</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274,989	-	274,989	
待分配股東股利	16,499	-	16,499	
資本公積	382,536	-	382,53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481	-	11,481	
特別盈餘公積	-	38,429	38,429	(7)
未分配盈餘	47,230	66	47,296	(4)(5)
其他權益	39,961	(48,031)	(8,070)	(6)
權益總計	<u>772,696</u>	<u>(9,536)</u>	<u>763,1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37,831</u>	<u>(\$ 1,187)</u>	<u>\$1,136,644</u>	

3. 民國 101 年綜合損益之調節，請參閱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61,886	\$ -	\$ 561,886	
營業成本	(407,650)	(14)	(407,664)	(4)(5)
營業毛利	154,236	(14)	154,22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0,555)	(21)	(40,576)	(4)(5)
管理費用	(63,857)	142	(63,715)	(4)(5)
研發費用	(18,057)	(14)	(18,071)	(4)(5)
營業利益	31,767	93	31,8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328	-	2,3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0)	-	(3,320)	
財務成本	(1,978)	-	(1,978)	
稅前淨利	28,797	93	28,890	
所得稅費用	(7,617)	(27)	(7,644)	(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21,180</u>	<u>66</u>	<u>21,246</u>	
本期淨利	<u>21,180</u>	<u>66</u>	<u>21,246</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070)	(8,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80</u>	<u>(\$ 8,004)</u>	<u>\$ 13,176</u>	

5.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03,380	\$ -	\$ 303,380	
營業成本	(225,340)	(38)	(225,378)	(4)(5)
營業毛利	78,040	(38)	78,00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457)	(22)	(21,479)	(4)(5)
管理費用	(33,261)	84	(33,177)	(4)(5)
研發費用	(10,382)	(17)	(10,399)	(4)(5)
營業利益	12,940	7	12,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148	-	1,1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8)	-	(2,988)	
財務成本	(755)	-	(755)	
稅前淨利	10,345	7	10,352	
所得稅費用	(5,178)	(16)	(5,194)	(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67	(9)	5,158	
本期淨利	5,167	(9)	5,15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90	5,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5,390	5,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67	\$ 5,381	\$ 10,54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 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為 1,501 仟元。
- b.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644 仟元、8,637 仟元。

(3) 租賃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大陸孫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應表達於無形資產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 17 號「租賃」規定，因性質為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金額為 38,134 仟元。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為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c.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 d.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250 仟元、36 仟元、214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42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0 仟元。
- e.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179 仟元、26 仟元、153 仟元，並調增所得稅費用 30 仟元，及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0 仟元。

(5) 員工福利

- a.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 b.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減應付費用 1,041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22 仟元，營業費用 107 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5 仟元。
- c. 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調增營業成本 64

仟元，調增營業費用 108 仟元，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4 仟元。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轉換日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48,031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7)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3 仟元、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93 仟元。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將部分科目適當重新分類。其中主要重分類項目為將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非流動。

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